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光华控股；股票代码：000546)截至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相关核实情况说明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经董事会确认，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没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4、公司向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函询。

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回复如下：“经过排查，本公司不存在对贵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没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未在近期购买公司股票。本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未来3个月内不就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事项进行商议和筹划，但不排除股份减持和转让的可能性。”

公司第二大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回复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对贵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没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未在近期购买公司股票。本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未来3个月内不就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事项进行商议和筹划。”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承诺自公告之日起，未来3个月内不就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进行商议和筹划。

2、经本公司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2009年5月19日发布的2009-15号《澄清公告》中就公司2009年半年度业绩进行了预告：2009年1-6月份累计净利润预计约为1775万元，与上年同期24.88万元相比同比增加7034.24%，公司将于2009年8月28日披露《200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4、《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七月二十八日